

# 第一章 选 择

## ——迈向社会主义大门的思考





## 一、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

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中国共产党自诞生第一天起就已经确定的最高奋斗目标。本世纪 30 年代末 40 年代初，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和《新民主主义论》中，从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出发，深刻阐明了中国革命的特点和规律，指出：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是分为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步骤，完成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并准备在一切必要条件具备的时候把它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阶段上去，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光荣的伟大的革命任务；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经过 28 年的艰难曲折，已经取得基本胜利。中国历史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发展时代。

到 1952 年底，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三年艰苦奋斗，在军事、政治、经济各条战线上彻底打垮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建立起了一个崭新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在经济上，以国营经济为领导的包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社经济在内的多种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已经基本形成。其中，国营经济控制了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牢牢地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经过反投机倒把斗争、“五反”运动等几番较量，节制私人资本的目标已初步实现；通过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在政治上，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已经确立并得到巩固，各级人民政府已普遍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也在积极筹备之中，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领导地位得到了全国各阶层、各政党、各族人民的公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行之有效地运行着。在文化上，以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思想为领导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文化也已初步形成。

与此同时，党和人民政府还迅速地制止了国民党长期无能为力的恶性通货膨胀，医治了长期战争对国民经济造成的创伤，实现了国民经济和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为展开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

一切都在按计划进行着，甚至比计划设想的还要好。按照既定战略，下一步就是在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秩序下发展生产力了。革命胜利后首先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经过相当长时期的发展后再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这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开展革命斗争的过程中逐步明确的战略决策。自毛泽东 1940 年 1 月发表《新民主主义论》以来，这已成为全体共产党人的共识，并逐渐为党外人士和全国各族人民所接受。在革命胜利前夕，1949 年 3 月，为迎接革命在全国胜利而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定：在革命胜利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变为社会主义国家。显然，发展生产力是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

的重要前提和依据。因此，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的讲话中一再强调进城后一定要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他说：“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务须避免盲目地乱抓乱碰，把中心任务忘记了”。城市中的诸如党的组织工作、政权机关工作、工会工作、肃反工作等其他的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sup>①</sup>同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共同纲领》只字未提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对此，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刘少奇代表中国共产党作了说明：这是因为要在中国采取相当严重的社会主义步骤，还是相当长久的将来的事情。与此同时，毛泽东、刘少奇等都在党内外不同场合多次讲到，搞社会主义是15年、20年或更久以后的事情。

然而，大规模经济建设刚刚启动，新的社会矛盾就全暴露出来了。这些矛盾终于导致了中国共产党又一次的战略转变。

首先是大规模经济建设本身引发的问题。从1953年起我国开始实施国民经济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一五”计划投资规模空前巨大，5年全国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总支出为764亿元折合黄金7亿两。基于当时我国国民经济体系残缺不全，尤其是基础设施和重工业严重落后的实际状况，为了尽快实现工业化和加强国防，“一五”计划在投资方向上实行了加强基础设施和重工业建设的方针，将总支出的55.8%用于基本建设，基本建设总投资的58.2%用于工业，工业基本建设投资的88.8%用于重工业。实施这样的“一五”计划，首先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筹集数

《毛泽东选集》，第4卷，1428页，人民出版社，1991。

额如此巨大而短期内又无法收回的资金。其次是如何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农产品商品率，以满足工业化对商品粮和工业原料的需求。由此还引发了其他一系列问题，如粮食和农产品的收购问题、与农民的关系问题，等等。显然，这些问题如不能得到解决，“一五”计划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与此同时，随着人民大众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之间矛盾的逐步得到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日益凸现出来。在农村，土改以后，全国出现了中农化的趋势，土地集中和雇工现象开始出现，初步拉开了贫富差距，并对互助合作组织构成了一定的威胁，这种现象引起一部分干部的恐慌和群众的不满。在城市，民族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一面在“五反”运动中被充分揭露出来，许多干部和群众对民族资产阶级是否还具有积极的一面产生了怀疑。这些矛盾如果得不到妥善的解决，也会影响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正常运行。正是在认识上述矛盾和寻求解决办法的过程中，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央领导人酝酿、形成和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952年6月6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统战部的一个文件上批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

1952年9月，毛泽东在中央书记处会上讲，我们现在就要开始用10年到15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而不是10年或者以后才开始过渡。<sup>①</sup>此后毛泽东多次重复了这一观点。曾经提出过“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刘少奇等人也很快接受了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213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这一观点。1952年10月10日率中共代表团出席苏共十九大的刘少奇在致斯大林的信中，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在10年至15年内逐步完成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得到了斯大林的赞赏。

1953年3至4月间，中共中央统战部组织了由部长李维汉率领的、有国家计委和工商管理总局参加的调查组，到武汉、上海、南京、无锡、常州、济南等地进行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调查组向中共中央提交了调查报告。报告根据3年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和限制政策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积极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重要建议。

中共中央非常重视统战部的调查报告，决定提交政治局讨论。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的讲话提纲中批评了“巩固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秩序”的“错误观点”，指出：“总路线是照耀一切工作的灯塔。”党的任务是在10年至15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所谓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决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之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会议第一次对过渡时期总路线作了比较完整的阐述。毛泽东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建议为中央政治局所接受，1953年12月，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拟定、经毛泽东修改和中共中央批准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对总路线作了更完整准确的概括：“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

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毛泽东在审阅时还专门增加了一段文字，其中写道：“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我们所以必须这样做，是因为只有完成了由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过渡，才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向前发展”。<sup>①</sup>

1954年2月6日，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刘少奇代表中央政治局向全会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2月10日全会通过决议，批准了由政治局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载入了同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序言”中。

过渡时期总路线可以概括为“一化三改”，也就是说它是一条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并举的路线。根据1953年12月中宣部学习和宣传提纲中对总路线最权威的解释，实现总路线就是要发展社会主义工业，使我国由工业不发达的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工业发达的先进的工业国，使工业成为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起决定作用的领导力量；就是要扩大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社员的集体所有制，把农民和手工业者从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人所有制改造为合作社社员的集体所有制，把以剥削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改造为全民所有制。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化是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改造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要条件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根本目的，两者是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唯一的经济基础。关于工业化，提纲强调工业对农业、交通运输业发展和巩固国防的作用，特别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704、705页，人民出版社，1986。

强调重工业对全部工业、运输业及农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明确地提出要走苏联式的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道路。关于对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纲指出对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小农经济的分散性、落后性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并与国家计划经济不适应，个体经济很不稳定，容易产生两极分化；强调对农业和手工业的改造要经过一套形式逐步过渡。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提纲指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之所以必要，是因为资本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企业内的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都是不可克服的，如不解决，就难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同样，提纲也强调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要实行逐步过渡的方针。

过渡时期总路线与七届二中全会和《共同纲领》的指导思想存在着显著的差别。两者的差别不在于要不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渡到社会主义，更不在于要不要实现国家工业化，发展生产力。两者的差别首先在于：中心任务是什么？以实现工业化、发展生产力为中心，还是以改造生产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为中心？两者的差别又在于：如何实现工业化？是在保持现有生产关系不变的条件下走先“轻”后“重”的工业化道路，还是走优先发展重工业的道路并为此对生产关系进行必要的调整？两者的差别还在于：何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如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按七届二中全会和《共同纲领》的指导思想先发展生产力而后一举歼灭资本主义，还是按照总路线的要求在生产力发展的同时进行生产关系的调整？

总路线确定后，党立即组织全国人民着手实施。其中社会主义改造的实施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53 年到 1955 年

夏，为社会主义改造稳步前进阶段；第二阶段，从 1955 年秋到 1956 年底，为社会主义改造加速进行阶段。

1955 年夏季以前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有两种形式：互助组和初级社。互助组又分财产完全私有、只有简单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同劳动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的常年互助组。初级社是指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且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合作社。按照这两种形式，这一阶段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53 年春到 1953 年底，为发展互助组阶段。1953 年春中央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互助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要求重视农民发展个体经济和劳动互助合作两种积极性，批评了在互助合作上的急躁冒进和消极等待两种错误倾向，要求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按照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办法，把农业互助当作一件大事去抓。在这个决议之后，全国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第二阶段从 1954 年到 1955 年夏，这一阶段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注意力转向初级社。为解决城市商品粮供不应求的问题，中共中央采取了两项重大措施：一是于 1953 年 10 月作出了关于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的决议，以统购统销的方式来提高粮食商品率，保障粮食供应，并稳定粮价；一是于 1953 年 12 月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希望通过兴办合作社来提高农业生产力。于是从 1954 年起，全国又兴起了兴办初级社的运动。到 1955 年夏季以前，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是稳步前进的，其间虽然出现了 1953 年春季的互助合作中的冒进，但很快得到纠正。

1955 年以前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也是两种形式：加工订货和公私合营。加工订货，是指国家同资本家在企业外部的合作；公私合营，则是指社会主义成分与资本主义成

分在企业内部的合作，双方各自控制一定的股权，共同经营，公方代表处于领导地位。这两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都实行“四马分肥”的制度，即利润分为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工人福利费、资方红利四个部分，资方红利大体只占四分之一。按照这两种形式，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也可以分为两个阶段。1953年底以前，着重发展以加工订货为主的初级和中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从1954年起，开始转入重点发展公私合营这种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公私合营起初是从规模较大的企业开始的，但是不久之后，大量中小企业由于生产条件简单，加上原有经济联系被割断，处境更加困难，纷纷要求公私合营。1954年12月，中央提出了统筹兼顾、归口安排、按行业改造的方针，要求各行业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先对中小企业进行合并改组，然后实行公私合营；此后便开始了全行业改组 and 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5年夏，由于不满意农业合作化的进展速度，毛泽东对主持农业互助合作的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等人提出了“小脚女人”、“右倾机会主义”等尖锐的指责。同年10月召开的七届六中全会又以全会的名义把邓子恢和中央农村工作部定性为“右倾机会主义”，号召反对“右倾机会主义”，促进农村工作的根本转变。12月，毛泽东主持选编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出版，毛泽东亲自为该书写了序言和104条按语，其中又一次批评了“右倾机会主义”。在这种强大的政治压力下，合作化很快就完成了，到1956年底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已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96.3%，其中参加完全集体所有的高级社农户占了全国农户总数的87.8%。受这种政治气氛的影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也大大加速。1956年1月10日，北京市首先宣布全部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1月底，全国50多个大中城市相继宣布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到年底，全国私营工业户的99%、私营商业户的82.2%实

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到 1956 年底，全国个体手工业人员的 91.7% 加入手工业合作社。至此，三大改造已基本完成。

尽管在社会主义改造后期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单一，改造中对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等方面的偏差，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但整个说来，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三大改造的完成，宣告我国已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已经基本确立。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成为新中国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

## 二、苏联模式——别无选择的样板

在 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中国共产党选择苏联模式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模式。尽管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中国共产党表现出了自己的若干独创性，比如用逐步过渡的办法完成改造，对资产阶级采取赎买政策等，但最终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却是一般意义上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

苏联标准的社会主义模式具有如下特点：

在发展战略上：(1) 只注重经济发展，不注重社会其他领域

其他方面的协调发展，特别是忽视民主政治的建设和发展。在苏联模式下，整个领导阶层缺乏通过改革管理体制或采取其他措施促进管理高效化和民主化的观念，把既有管理体制奉为神圣的不可侵犯的教条，片面强调稳定，从而使整个社会管理体制陷于僵化。（2）在经济发展战略上，片面强调发展重工业、粗放型发展和高速度，片面强调自给自足；忽视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平衡协调，忽视集约发展，忽视对外经济合作。

在经济体制上：（1）所有制结构单一“一大二公三纯”。纯粹公有，个体劳动者所有制是个别现象，私人资本主义不允许存在；在公有制中，又以全民所有制（表现为国有制）为正统，集体所有制随时准备向全民所有制过渡。（2）管理高度集中。整个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从直接生产、交换、分配到消费都置于国家计划的统一控制下。国家使用行政手段对国民经济按部门实行“条条管理”，完全排斥市场调节，把指令计划当作经济计划的唯一实现方式。（3）分配上实行事实上的平均主义。名义上按劳分配是唯一分配方式，不允许其他分配形式存在，实际上是平均分配，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职工干好干坏一个样，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

在政治体制上：（1）权力高度集中。首先是所有权力高度集中于党，党政不分，政权机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的具体事务都处于党的直接控制之下。其次是权力高度集中于上级机关，上级机关包揽了本应属于下级机关负责的事务，各种权力又高度集中于中央。再次是权力高度集中于个人，事无巨细，往往由各级党委的第一书记拍板决定，中央权力集中于个别领袖，存在事实上的个人专断与个人崇拜。（2）人事管理上缺乏科学性和民主性。缺乏分类管理的观念，适于考试录用的职位不公开招考，而实行委任制，名义上实行的自上而下的选举制也变成了事

实上的自上而下的委任制，委任往往是凭领导干部的个人经验和个人感情行事；缺乏一整套科学的日常管理制度，干部职责不清，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干部的奖惩与工作实绩脱节，晋升论资排辈，缺乏必要的退休制度，存在事实上的终身制。（3）监督机制薄弱。由于权力过分集中，特别是人事上实行自上而下的委任制，对权力的制约、监督就必然薄弱，群众无力监督党政机关，下级机关无力监督上级机关，集体难于监督个别主要领导人，整个社会没有对执政党及其领导人的有效的监督机制。除此之外，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诸如文化、科技、教育等也都处于高度控制之下，存在着与经济、政治类似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当时选择苏联模式，是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的。

首先，苏联模式适应了我国工业化初期突出发展重工业的需要。应当指出的是，国家干预经济和政治上的适度控制是现代社会的般要求，因为：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要求政府出面进行宏观调控；人民参政时间和能力有限，也在客观上要求少数先进分子在管理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但是，像苏联模式这样高度集中的控制只有在战争或其他非常时期才会成为最佳选择或是有某种历史必然性。

我国工业化初期正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非常时期。这不仅仅是因为我国的工业化是对强大的外部压力作出的反应，尤其需要利用政权的力量加速资金向工业的转移。更主要的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宣告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终结，宣告了中国与帝国主义国家原有联系的中断。这一中断在短期对我国造成了双重的不利影响：在经济上，由于帝国主义国家的封锁和制裁，原来依靠帝国主义国家商品输入勉强维持运转的我国国民经济体系陷于瘫痪半瘫痪，重工业和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的状况更加突出；在政治上军事上，由于帝国主义国家不甘心在

中国的失败，随时伺机反扑（朝鲜战争和美军入侵台湾海峡就是例证），威胁着我国的安全。为了克服这双重的不利影响，我国别无选择，只有利用政权的力量加速资金向重工业的流动，突出发展重工业。“一五”计划的投资政策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是无可指责的。

在上述情况下，苏联模式对于当时的中国来说，无疑是最佳的选择。因为突出发展重工业所急需的大笔资金不能指望国家利用宏观调控通过市场调节取得，相反它要求国家排除市场的分散性、滞后性，即利用行政手段控制整个国民经济，维持相当程度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实行低水平的平均分配，压缩消费。1953年的粮食供应紧张，是市场机制在当时有害无益的铁证。当时粮食供应紧张，主要不是因为产量不足，否则统购统销也无济于事。主要是因为农民惜售和粮商投机，也因为政府收购价偏低；政府收购之所以偏低，是因为要把资金用到重工业上去。统购统销所解决的不仅是一个收购问题，而且是维持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压低农民消费的问题。因此，当时主持中央财经工作的陈云在提出统购统销时说：“我现在是挑着一担‘炸药’，前面是‘黑色炸药’后面是‘黄色炸药’。如果搞不到粮食 整个市场就要波动；如果采取征购的办法，农民又可能反对。两个中间要选择一个是危险家伙。”

统购统销使政府控制了农业生产的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但是直接生产这一环节仍掌握在农民手中，这就给开展统购统销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困难，这就意味着政府要挨家挨户核定余粮，动员交售，十分繁琐，于是就产生了“把太多的小辫子梳成较少的大辫子”的必要，再加上当时认为兴办合作社可以增产，所以就

自然而然地走向合作化。实践证明：依靠办合作社可以增产的预期目标虽然不尽如人意，但合作社的确有效地保证了粮食的供应。统购统销的实行意味着以农产品为原料的私营企业和个体手工业要接受政府控制，加上由于是突击发展重工业，还有一个维持轻重工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问题，因此在一定时期把全部的工商企业和手工业都置于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也是有必要的。

与经济上的高度集中控制相适应，政治上也有必要实行高度集中的控制。因为突击发展重工业与经济上的集中控制不仅侵害了一部分人（民族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而且与绝大多数人的眼前利益有冲突，不进行集中控制，就难于实现既定目标。

其次，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显示了苏联模式的威力，这也是促使中国共产党选择苏联模式的重要原因。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缺乏管理国家的经验，只能向先进国家借鉴。在当时，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正处在狂飙突进的时期，而资本主义阵营则相对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在资本主义阵营中，英、法两个老牌帝国主义国家被战争削弱，德、日、意成为战败国，只有美国“一枝独秀”，但也受到经济危机、第三世界民族解放运动和本国人民民主运动的冲击。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苏联经过了 30 年代的快速发展，不仅经受了战争的考验，为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斗争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且依靠自身力量很快医治了战争创伤，国力蒸蒸日上，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强国，倍受世人瞩目，苏联模式也因此令人刮目相看。事实上，苏联的成就与苏联模式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苏联模式不仅满足了苏联加速工业化和加强国防的特殊需要，而且解决了当时资本主义国家没有解决的两个普遍面临的经济与社会问题：宏观调控和社会福利。资本主义国家正是因为没能解决好这两个问题，才危机不断以至于诉诸世界大战。尽管苏联模式有矫枉过正的偏颇，但后来历史表明，所

有资本主义国家实际上都学习借鉴了苏联模式的经验。对于与苏联存在着意识形态的共性、都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的中国来说，接受苏联模式则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当时，“苏联的昨天就是我们的今天，苏联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是很流行的说法。

第三，“一边倒”的外交战略也是中国共产党选择苏联模式的一个方面原因。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原来打算在外交方面“另起炉灶”，即不承认国民党政府同各国建立的旧外交关系，而要在新的基础上经过谈判同各国另行建立新的外交关系。但是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执行的是从扶蒋反共、助蒋内战到敌视新中国的政策，这就迫使中国共产党不得不考虑中国向苏联“一边倒”与苏联缔结《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随后帝国主义国家在西太平洋建立针对中国的“新月形”防线，宣布对中国实行禁运和制裁，入侵朝鲜和台湾，更坚定了我国“一边倒”的决心。

这种“一边倒”的外交战略在当时是必要的，它不仅保障了我国的安全，而且有利于我国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经济合作。“一五”计划期间，苏联帮助我国建设了以重工业为主的146个项目<sup>①</sup>，对我国工业化和整个国民经济都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很显然，尽管中国共产党一向注重独立自主，但在两个阵营对峙的情况下实行“一边倒”的外交战略，就不可能不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在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上同苏联接轨的问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的“一五”计划都是由苏联专家帮助编制和实施的，这对中国共产党选择苏联模式无疑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据薄一波在《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记载：经过中苏双方反复核实调整，“最后确定为154项。因为计划公布156项在先，所以仍称‘156项工程’。这‘156项’工程，实际进行施工的为150项，其中在‘一五’期间施工的有146项”。见该书上卷，297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